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727號

原告 許淑雯

被告 兆宏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雅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肆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。查被告於民國97年10月9日申請解散登記在案，迄未聲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等情，有被告之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鳳小字第412號卷〈下稱雄院卷〉第43至44頁），是依前開說明，被告在清算完結前，其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。被告辯稱其法人格已消滅等詞，難認可採。

二、次按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不當得利所稱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係指欠缺給付目的而言。準此，給付倘非基

01 於當事人間之合意，且欠缺增益對該他人財產之目的，即屬  
02 之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為證  
04 （見雄院卷第1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9  
05 頁），是原告主張其因網路銀行操作錯誤，而誤將新臺幣  
06 （下同）37,240元匯入被告台灣企銀（050）000000000號帳  
07 戶，被告顯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等節，堪可認定。原告  
08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9 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2 法 官 白 承 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15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16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17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8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 
19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 
21 書記官 林祐安